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註冊須知

一、開學註冊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註冊時間：上午 7：30 / 註冊地點：各班教室

二、開學註冊日學生應領取或查驗物品：

序號	領取或查驗物品	注 意 事 項
1	學費四聯單 (線上電子單) 製表單位：出納組 收件單位：註冊組	<p>1. 繳費期限：2月20日（一）至3月6日（一）。 註：【逾期繳費】或【未繳費】的同學，均依校規處置。</p> <p>2. 繳費方式：線上繳費（請參閱以下說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校園繳費系統 網址：https://epay.tp.edu.tw/</p> <p>• 登入系統→點選待繳費→選擇付款方式。 • 使用本系統前，須先申請親子帳號綁定。 (親子帳號綁定申請方式，詳見校網附件檔案)</p> <p>註①：完成線上繳費後，請向副班長登記與簽名。 註②：如需使用紙本繳費者，請自行從系統內列印紙本繳費單，並到超商或銀行繳納。確定完成繳費後，請向副班長登記與簽名。</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副班長協助事項（學生證請依座號由小到大排序收整）</p> <p>①將全班同學繳費狀況 登記到學費繳交登記表 → ②依登記表上規定的時間 收取同學的【學生證】 → ③送到 （只收有完成繳費的同學） 【教務處註冊組】 完成註冊手續</p> <p>註：【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的同學，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學費補 繳後，再到【教務處註冊組】補辦註冊手續。</p> </div>
2	數位學生證 負責單位：註冊組	<p>1. 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卡。（製卡費：113 元） 2. 學生證因製卡中尚未領取者，請告知副班長轉達教務處註冊組。</p>
3	愛心基金費繳費單 (實體紙本單) 負責單位：秘書室	<p>1. 繳費期限：112 年 3 月 6 日（一）止。</p> <p>2. 繳費方式：①全省超商門市繳款（請檢附超商收據或蓋店章備查） ②彰化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p> <p>3. 請於期限內繳納完成，並將【第二聯十繳費證明】交給【副班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副班長協助事項（下方資料請依座號由小到大排序收整）</p> <p>①【收齊】全班繳費單第二聯十繳費證明 → ②3/10(五)前送交【秘書室】</p> </div>
4	領取教科書 負責單位：設備組	請【圖書股長】依「註冊領書注意事項」中各班時段帶領同學至指定地點領取。
5	購買簿本與聯絡簿 購買地點：合作社	<p>1. 請同學備妥簿本及聯絡簿費用，共約 100 元。 2. 請【事務股長】將全班金額收齊後至【合作社】購買。</p>
6	服裝儀容檢查 負責單位：生教組 協助單位：導 師	<p>1. 服裝：請穿著學校校服（依學校服儀管理規定），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請先報備學務處生教組（分機：133）。</p> <p>2. 鞋襪：穿著合宜透氣運動鞋或休閒鞋（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p> <p>3. 儀容：以乾淨、整潔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p> <p>4. 口罩：應個人需求，多準備以備不時之需。</p> <p>5. 髮式：以自然、健康、整潔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p>
7	寒 假 作 業 查驗單位：任課教師	由各科任課教師查驗。
8	前學期成績單 查驗單位：導 師	<p>1. 成績單經家長簽章後交由導師查驗，驗畢學生自存。 2. 如須以成績單申請獎助學金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p>

【背面尚有資料】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與身分一覽表

- 一、適用對象：112年尚未辦理過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者。（112年已經有向學校繳件者，不用再重複辦理）
- 二、申請期限：2月21日（二）放學前。
- 三、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程序：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妥下列證明文件之影本辦理。

身分類別	年級	應繳驗證明文件	備註
低收入戶子女	國中	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4. 學生本人印章。	每年1月須重新繳驗 新的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國中	1.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每年1月須重新繳驗 新的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籍學生	國中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內容須含「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記事。) 2.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3. 學生本人印章。	本項減免辦理1次， 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國中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內容須含全部就讀於本校之兄弟姐妹資料。)	本項減免辦理1次， 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育幼院童	國中	1. 育幼院所出具之在院證明書。 2.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本項減免辦理1次， 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軍公教遺族	國中	1. 卸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由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本項減免辦理1次， 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協助對象	家庭突遭變故原因	應繳驗證明文件
1.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u>（須檢具書面證明）</u>	①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②家庭遭逢重大災變。 ③學生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④學生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⑤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⑥家戶人口中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①②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③④⑤⑥ 請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家庭情況特殊以致經濟困難須協助者 <u>（無法出具證明）</u>	情況特殊無法出具證明文件，經導師認定者。	請出具導師證明
3.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無	請出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		檢附110年度家戶年所得（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此文件可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所申請。）

【背面尚有資料】